

正本 PDF Eraser Free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
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60-8號4樓之一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蔡雙全
電話：04-22170560
傳真：04-22203085
電子信箱：h5123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廖 權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39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擬於本市南屯區鎮安段35地號等土地（整體開發區第二單元）申請成立黎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台端等95年3月1日申請書

正本：廖 權先生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課)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